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88年1月25日英語系8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105年6月15日英語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投票人資格：本系專任教師。該學年度適逢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國內外進修且未授課者，選薦時若能親自出席會場，則具有投票資格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。選薦當年，適逢留職停薪、休假、國內外進修且未授課者，選薦時若能親自出席會場並提出未來發展系務之理念，則仍具有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選薦程序循民主程序，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，分二階段選出：二階段皆在下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舉行。
  - 第一階段：推選候選人。
    - (一)全體投票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人自全部候選人名單當中圈選一至三人，推選得最高票之三至五人為第二階段投票之候選人，並作成選票。若候選人確實無意角逐系主任，可當眾宣佈放棄，並依次遞補。
    - (二)候選人提出未來發展系務之理念。
  - 第二階段：選舉受推薦人。
    - (一)全體投票人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人自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一至二人。選出得票數最高且過半數者為受推薦人。
    - (二)由原任系主任註明得票數，送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。若得票數最高者超過一人，則須就得票數最高等人重新投票。得票數再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受推薦人。
- 四、受推薦人產生後，系主任應於三日內將選薦會議記錄送院長轉呈校長。
- 五、投票人數必須達全體專任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二，否則另擇期投票。
- 六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系所主管因故去職時，由院長召集系、所務會議，重新遴選，並指派代理人。
- 七、新當選之系主任，如預定於下個學年度出國或休假，必須自動放棄出國或休假的機會。
- 八、為維護學術尊嚴，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送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